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4(b)
(GOV/2009/58)
大会议程项目 16
(GC(53)/1)

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

总干事的报告

概 要

- 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了“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并期待着其特别在制订即将执行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方面继续努力（GC(52)/RES/10 号决议）。本计划系根据该决议编写。理事会曾于 2002 年 3 月核准了防止核恐怖主义的第一个统一行动计划（GOV/2002/10 号文件），还核准建立了自愿捐款机制——核保安基金。2005 年 9 月，理事会核准了第二个行动计划：“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GOV/2005/50 号文件）。

建议采取的行动

- 建议理事会：
 - a. 核准“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
 - b. 核准继续为“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所列活动自愿提供资金，不设指标，并吁请所有成员国继续向核保安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 c. 将该计划转交大会并建议大会注意到“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并吁请成员国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捐款。

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可能被用于恶意行为的危险依然很大，并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¹。现已充分认识到，核保安责任完全属于各当事国，并且适当和有效的国家核保安体系对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加强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至关重要。

2. 原子能机构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提供特别实物保护培训起，一直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支持它们开展建立和加强核保安²的国家努力。1975 年，原子能机构印发了《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³，并在以后对其进行了四次修订。1997 年，在接到关于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活动的报告后，制订了材料保安计划。2002 年 3 月，理事会核准了原子能机构防止核恐怖主义的第一个综合行动计划⁴，同时还核准建立了自愿捐款机制——核保安基金，以帮助执行该行动计划。2005 年 9 月，理事会核准了“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⁵。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了“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并期待着其特别在制订即将执行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方面继续努力。本计划即是根据该决议编写的。

¹ 见 GC(52)/RES/10 号决议。

² 核保安系指防止和侦查以及应对涉及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或相关设施的盗窃、蓄意破坏、擅自获取、非法转移或其他恶意行为（总干事的核保安咨询工作组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的第五次会议上确定的工作定义）。

³ INFCIRC/225 号文件。

⁴ GOV/2002/10 号文件。

⁵ GOV/2005/50 号文件。

⁶ GC(52)/RES/10 号决议。

B. 目的

3. “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的目的是应各国请求以协助开展能力建设、提供指导、发展人力资源、增强可持续性和减少风险工作的形式支持各国开展建立和维持有效核保安的努力，从而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使用、贮存和（或）运输中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核设施的有效保安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其目的还在于协助遵守和执行核保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通过双边计划和其他国际倡议提供的援助，并在此过程中促进实现核能及使用放射性物质之装置的安全、可靠和平利用。

4. 建议的计划与原子能机构“2006—2011 年中期战略”所载“建立和实现全球接受商定的国际核保安框架并支持适用该框架”⁷的目标相一致。

C. 汲取的经验教训和今后的方向

5. 本计划将是原子能机构建议执行的第三个“核保安计划”。关于第一个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载于 GOV/2005/50 号文件。关于第二个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载于 GOV/2006/46-GC(50)/13 号文件、GOV/2007/43-GC(51)/15 号文件和 GOV/2008/35-GC(52)/12 号文件。在起草本新计划时考虑了若干因素，特别是考虑了从执行以前的计划的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原子能机构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组织的“国际核保安专题讨论会”得出的结论以及与核保安相关的国际文书。

C.1. 汲取的经验教训

6. 适用于国家一级的主要经验教训包括：

-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建立防止、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恶意行为的适当系统。若不这样做则可能使全球核保安出现薄弱环节；
- 有效的核保安基础结构需要采取多学科方案，并且需要：(1) 建立各组织和各营运者职责分明的法律和监管基础结构；(2) 进行人力资源发展；(3) 制订程序和协调职能；(4) 向国家基础结构提供技术支持，同时认识到核设施/场址范围内的核保安安排不同于在核设施/场址外为保护民众免于涉及放射性物质的核事件而实施的核保安安排；
- 应考虑安全、保安和保障之间的协同作用（见第 32 段），酌情对国家法律和监管系统的相关特点进行整合；

⁷ GOV/2005/8 号文件宗旨 B 中的目标 B3。

- 对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活动的管理需要可持续的核保安文化。因此，核保安将是更广泛利用核能活动中的一个能动因素。
7. 适用于地区一级的经验教训包括：
- 地区合作和协调协议可促进核保安地区方案；
 - 在过境地点进行分地区相互作用可能为实施有效和高效的边境控制提供宝贵方案。
8. 适用于国际一级的经验教训包括：
- 在国际范围内从事活动的恐怖分子网络的存在和核保安事件造成全球性后果的可能性需要做出全球性的响应；
 - 这种响应必须建立在预先准备及国家和国际组织间适当的知识和经验共享与协调的坚实基础之上，而这些活动又应基于提供共同参考的整套公认标准和导则；
 - 必须保持警惕，将保安视为一项持续性的工作，并认识到风险评定的不断变化性。
9. 适用于原子能机构工作的经验教训包括：
- 核保安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有关计划应从长远着眼，在确定核心活动的同时，还应不断对计划进行审查，以反映情况的变化；
 - 应将制订为各国提供帮助的核保安导则和提供人力资源发展支助列为优先事项；
 - 有效执行有关计划，必须以系统方案为基础，而系统方案应利用旨在确保保安改进工作的可持续性和获得更大能力的计划，同时利用地区和国家基础结构和能力；
 - 需要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倡议和双边计划的协调，以避免工作发生重复或出现缺口。

C.2. 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举行的“国际核保安专题讨论会”

10. 原子能机构于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召开了“国际核保安专题讨论会”。来自76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500多名与会者讨论了核保安、核保安现状和今后的方向。专题讨论会确认了在过去5至10年中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继续致力于促进更有效的核保安的总体必要性。

11. 专题讨论会认识到实现有效核保安的总体必要性，并处理了防止恐怖分子或犯罪分子利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综合分级方案。认识到必须通过在设施、场址或

运输过程中实施有效的保安，继续维持第一道防线（衡算、实物保护）。第二道防线是侦查擅自转移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的情况，被认为具有同等重要性。还认识到需要为综合核保安体系建立有效的响应系统，以防发生盗窃或其他核保安事件。

12. 上述专题讨论会的结论已在原子能机构网站⁸上公布。

D. “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涉及的国际法律文书

13. 国际核保安法律框架包含在原子能机构以及其它机构主持下通过的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法律约束力的各种文书⁹。在核保安活动中，原子能机构应请求协助各国有效履行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以此促进遵守和落实这种法律框架。

14. 许多国际文书和倡议均提到了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还赋予了原子能机构具体的职责。原子能机构在起草本计划时考虑了这些文书。

15. 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是正在生效的 13 个反恐怖主义文书之一。“实物保护公约”是和平用途核材料实物保护领域唯一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除实物保护之外，“实物保护公约”还涉及某些犯罪行为的定罪和国际合作。“《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对核保安至关重要，它的生效将对减少缔约国面临核恐怖主义的脆弱性产生重大影响。该修订案将“实物保护公约”中实物保护措施的范围扩大到国内和平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设施和核材料。它还规定国家之间在迅速采取措施查找和追回被盗或被偷运的核材料、减轻蓄意破坏所导致的任何放射性后果以及预防和打击有关犯罪行为方面扩大合作。该修订案还赋予了原子能机构一些新的职能，这些新职能在 GOV/2005/51 号文件中作了阐述并已获得理事会核准。

16. 原子能机构与各国缔结的保障协定和议定书除其他外，还特别规定通过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转用作出核心贡献。

17.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也是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它们分别规定了促进迅速交换情报的国际响应机制和相互援助机

⁸ <http://www-pub.iaea.org/MTCD/Meetings/Announcements.asp?ConfID=36576>

⁹ 除 D 部分特别涉及的主要法律文书外，更广泛的核保安法律框架还包括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下列法律文书：《核安全公约》以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这种更广泛的法律框架还包括在其它机构主持下通过的下列法律文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地区性的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和《国际海事组织〈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 年议定书》。

制，以期最大程度地减轻核事故或放射性紧急情况的后果，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不受放射性释放的影响。这两项公约为原子能机构规定了一项重大职责，原子能机构继续按照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的要求履行这一职责。

18. 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列举了与非法和蓄意拥有和使用放射性物质或放射性装置以及利用或破坏核设施有关的犯罪行为，并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犯罪行为进行定罪。该公约还要求“缔约国应竭尽全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放射性物质受到保护，并考虑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建议和职能”。该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在 GOV/2007/41 号文件中作了阐述。理事会核准了专门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并授权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履行这些职能。

19.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已被理事会确认为国际核保安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还特别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成为有关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非法运送核……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必须加紧协调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对国际安全所受到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提到“实物保护公约”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规定了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行为者方面的义务。该决议规定的措施反映了原子能机构“核保安计划”的结构和活动，包括必要的法律和监管基础结构、实物保护措施、非法贩卖、保障、核算和控制系统以及进出口控制方面的结构和活动。原子能机构继续应请求协助各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20. 若干无约束力的文书对核保安也具有相关性。¹⁰ 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 INFCIRC/225/Rev.4 (Corr.) 号文件¹¹ 就开展实物保护以防止擅自转移使用中和贮存中的核材料、开展实物保护以防止核设施和核材料在使用和贮存期间遭到破坏以及核材料运输期间的实物保护提出了得到广泛认可的建议。尽管建议的措施不具有强制性，但如果将其作为一项义务列入各国缔结的国际协定包括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和《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时，它们便具有了约束力。《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是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通过制订、协调和实施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以及通过促进国际合作的方式提供指导，目的是：(1)

¹⁰ 除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无约束力文书外，更广泛的核保安法律框架还包括《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还特别规定了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的措施。在这方面，该战略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帮助各国建立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能力，确保有关设施的保安和在发生使用这类材料的袭击事件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¹¹ 目前正在对 INFCIRC/225/Rev.4 (Corr.) 号文件进行更新。INFCIRC/225/Rev.5 号文件一旦最后完成也将成为 E 部分所述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的组成部分。

防止擅自接触或损坏放射源以及防止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被擅自转移；(2) 减轻或尽量减少涉及放射源的任何事故或恶意行为的放射性后果。还制订了无约束力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来对上述“行为准则”的进出口规定提供支持。

E. 计划执行情况

21. “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将采用以下计划执行方法和工具。

核保安导则

22. 原子能机构将把国际专家和成员国的代表召集在一起，以完成以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形式出版的全套导则文件的编制工作，其中包括一般原则和概念方面的出版物，以及作为辅助的技术性导则，而后者旨在为各国和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提供核保安基准并协助各国加强核保安。

立法援助以及促进遵守和实施国际文书

23. 原子能机构将通过其立法援助计划及其国际专家小组应请求以提供咨询和服务的方式向各国提供援助，以促进遵守国际法律文书，并支持各国为在国家一级通过实施性法律所作的努力。

核保安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

24. 原子能机构将通过召集公认国际专家小组开会的方式应请求向各国提供现有核保安系统评价方面的援助。这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工作组和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是开展计划执行工作的核心工具。在新计划中，将通过一种新的模块化的“国际核保安服务”以更灵活的方式提供这种服务。这种新的综合服务将被调整到适应各国的需要，并将采取一种灵活的方案。在进行这种工作组访问时，在充分顾及保守资料机密的同时，将尽可能考虑安全、保安和保障的监管方面的协同作用。有关改进的建议将列入“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以建立适应各国具体情况的长期工作计划。

可持续性支持

25. 原子能机构将对“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中确定的具体活动进行统筹安排，以确保核保安改进措施的可持续性。将进行包含培训和大学教育计划的人力资源开发，以解决国家责任的范围问题。原子能机构还将向希望发展核保安支助中心的国家提供支助。这些中心属于国家中心，其宗旨是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在国家一级和地区一级提供设备校准和维护等技术支持服务。

研究与发展

26. 将利用原子能机构公认的推动和促进研究与发展的机制来确保开展有益的研究与发展工作和对该专题感兴趣的国家参与其中。计划方案、导则和手段取决于迄今所做的发展努力。协调研究项目将作为一种研究与发展工具使用。将通过这种协调研究项目向负责具体相关任务的国家实验室和研究机构授予研究合同，项目成果将提供给各国分享。

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

27. 和以前的计划一样，“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旨在应请求对各国在国家加强核保安努力方面的援助需要作出响应。这种需要通过汇总评价工作组访问结果和原子能机构现有资料以及通过当事国与原子能机构讨论后确定。对具体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的主要工具是“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该计划阐述了拟采取的主要核保安行动，而且是随后与当事国进行互动的基础，并在与当事国商定后产生执行计划所需的资源。该计划的其他部分包括在所有国家基础设施的建设方面所需开展的活动，例如信息网络、核保安导则、服务及研究与发展。此外，如上所述，“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还将包括确保核保安改进措施可持续性的具体活动。

信息管理和收集

28. 包括一系列最终相互链接的数据库的信息平台有必要为分析和业务管理目的提供一种以网络为中心的方案，这一点现在变得越来越明显。原子能机构处在国际一级接收、处理和向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对执行该计划有用的信息的核心地位。

合作和建立网络

29. 其他国际和地区主动行动与原子能机构的直接相关性体现在它们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本着加强全球核保安的目的协调其计划、确定优先事项以及最重要的是赢得支持所需的重要背景。成员国已经注意到了这些倡议所作的贡献¹²。

30. 原子能机构将在国际一级所起作用的范围内加大建立和提供有益网络和协调机制的力度，以加强与双边支助计划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互动和协调。这种互动将尤其旨在与工业及其代表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减少危险

31. 原子能机构可以通过与各国的协定应请求提供以下援助：加强现有设施的实物保护；通过发展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取得对核材料的有

¹² GC(52)/RES/10 号决议 pp(i) 段。

效衡算和登记；建立其他放射性物质类似的衡算和登记机制；建立有效的边境控制；使易受攻击的放射性物质处于安全和可靠贮存或处置状态，包括将材料返还供应国。

F. 核保安计划的四个要素

32. 秘书处在“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GOV/2009/1 号文件）中提出了核保安计划的新结构建议，以响应自 2003 年第一个核保安计划启动实施以来核保安形势的变化以及外部评价提出的建议。该结构还反映了原子能机构确定的延伸到当前核保安计划的优先事项。在实施该计划时，将充分考虑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和核保障计划中开展的活动以及安全、保安和保障之间的相关协同作用。在安全和保障活动也服务于核保安目的的情况下，将从核保安基金提供补充资金，以加速这些活动的实施。活动将考虑整个原子能机构现有的能力，以避免重复及促进可持续性和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机构”方案。因此，为支持核保安而开展的活动将根据各自计划下现行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予以实施。

33. 有兴趣更广泛利用核能的国家一直要求在必要的基础结构要求方面提供指导和援助。将对提供在这类核能计划中与核保安有关的建议和指导给予更大的关注。

F.1. 需求评定、资料核验和分析

F.1.1. 四年期的方向

34. 获得正确和充分的计划执行信息已被认为是一个关键特征。为了提供需求评定、评价、分析和活动实施情况反馈，需要建立一个强化和更加有效的数据平台，从而使得能够访问来自原子能机构现有信息源和数据库以及其它公开来源的信息。这项工作将严格按照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¹³开展。“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的主要方向是提高原子能机构现有内部数据库的质量、能力和可访问性，以确保为“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过程提供有益的输入。它们还将以更好的分析工具和方法更有效地利用可得信息。同样，更有效的信息系统应当能够与双边计划进行更有效的协作，以及与国际倡议进行更有效的互动。

F.1.2. 目标

- 发展并维护一个全面的信息平台，对“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的执行、最新威胁分析和充分了解全球核保安需求提供有效的支持，协助确定核保安改进工作的优先次序，并促进满足这种需求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

¹³ GOV/2897 号和 GOV/2959 号文件。

F.1.3. 活动

- “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的互动式发展；
- 维护和扩大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和原子能机构其它数据库，并将这些数据库纳入一个连贯、全面和安全的核保安信息平台；
- 收集、分析和评价核保安相关信息；
- 建立一个与成员国和其他组织进行可靠的门户网站和网络；
- 在要求提供支助的国家与提供支助的国家和组织之间建立一个系统的会议计划，以对活动进行协调；
- 加强计划评价和监测；
- 加强利用反馈来改进计划的执行；
- 与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信息传播和交流及相关互动；
- 向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和成员国提交报告；
- 召开核保安咨询组会议，以便促进就核保安问题及时向总干事提供建议。

F.1.4. 实绩指标

- 各国商定和实施的“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的数量；
- 获得用于为各国提供核保安支持的有效数据平台；
- 建立一个与成员国和其他组织进行可靠的门户网站；
- 一年至少与有关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召开两次协调会议；
- 通过对培训有效性进行年度调查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建立旨在评定计划执行情况情况的定期现场访问计划，评价和监测计划结果；
- 向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和成员国及时提交报告；
- 每年召开一次到两次核保安咨询组会议，并印发相关报告。

F.2. 促进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

F.2.1. 四年期的方向

35. 在加强遵守和实施对各国核保安有相关意义并且亦与原子能机构的职能相关联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见上文 D 部分）。在“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期间，将向各国提供一整套关于预防、侦查和应对核保安事件的导则，这套导则的拟订工作将以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参加的开放、透明和高效的过程进行。由核保安咨询组和安全标准委员会设立的一个特别联合工作组将讨论安全和保安的协同作用和相互关系以及合作制订核安全和核保安标准的可行性。通过设立一个对所有成员国的高

级专家开放的委员会，就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出版物的编写和审查修改提供建议，将使更多的成员国参与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工作。这套导则的实施应当考虑主要的威胁、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核能的增加利用情况。因此，需要通过研究与发展和各国核保安执行情况的反馈加强对制订方法学的关注，以便为实施和维护最新导则提供支持。

F.2.2. 目标

- 到本计划的周期结束前，提供作为享有广泛共识的核保安框架一部分的一整套核保安建议和导则，并优先重视完成将成为 INFCIRC/225/Rev.5 号文件的编写工作；
- 促进遵守和实施核保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促进《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的生效；
- 获得研究与发展计划的有益成果，以提供有效且技术上最新的导则，并开发用户友好的仪器仪表和其他工具，以便以有效和灵活的方式实施核保安框架。

F.2.3. 活动

- 拟订文件及召开顾问会议和技术会议，从而促进以原子能机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原子能机构所有《核保安丛书》文件；
- 应请求向愿意遵守和实施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提供援助；
- 完成并审议有关进一步扩大参与旨在开发经改进的、用户友好和有效的辐射侦查仪器的正在实施和新的协调研究项目方案；有关制订风险方法学的方案和有关核法证学的方案；
- 确定关于新核电厂的后果和工程学的新协调研究项目。

F.2.4. 实绩指标

- 国际社会公认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编写的文件、技术规范和基本方法具有完整性和可接受性；
- 促进制订和修订核保安导则及其应用过程的研究与发展结果的可利用情况；
- 加强各国遵守核保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促进《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的生效。

F.3. 提供核保安服务

F.3.1. 四年期的方向

36. 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服务在协助请求提供这种服务的国家评价和改进其现有体系

方面一直非常有益。在本计划周期内，应当进一步发展原子能机构的这些服务，以使其对所有国家有所帮助。各国越来越多地表示了对原子能机构服务的需求和利用原子能机构服务的价值，目的是帮助其评价为预防、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恶意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在本计划周期内，将完成一项灵活的核保安服务模式。这项服务将涉及成员国范围内公认的专家，并且应请求进行设计以满足各个国家的需求。国际上接受的原子能机构核保安相关导则及这方面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为这种评价奠定了基础。专家服务应当由自评定方法学加以补充。应当对这种服务进行设计，以便使交流结果和传播最佳实践成为可能。这种服务的设计应当使所有国家对这种服务所提供的价值都有共同的了解，以及所达到的标准应当有助于国家之间建立信任。

37. 制度性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发展和教育计划将为核保安的可持续改进提供支撑。这些计划认识到人力资源发展是国家能够实施核保安的关键，并涵盖不同级别各类人员的一系列广泛的主题。应当予以关注的是，以考虑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现有能力的方式对有关计划进行设计。在本计划周期内应当提供一个经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制订的全面的人力资源发展总体战略，范围从短期培训到最终授予核保安理科硕士学位的教育计划。这些活动将以在地区一级以及在各国开展的旨在支持获得充分的基础结构能力的活动为补充。

38. 凡有国家请求提供这种援助，原子能机构将在制订实施国际法律文书所需的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方面提供援助。

F.3.2. 目标

- 应有关国家请求派遣同行评审和评定工作组，对现有核保安制度和适用的状况作出评价，提供加强国家体系和在设施或场所加强实施国际核保安导则的建议，以此促进实施国家核保安框架，从而为可持续的国家核保安框架奠定基础；
- 协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必要的人力资源。

F.3.3. 活动

- 提供全球可接受的模块化核保安同行评价和评审服务；
- 为“新加入国家”提供适宜的咨询和服务；
- 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咨询和服务，以促进遵守和实施国际法律文书，并为各国在国家一级通过实施性法律所作的努力提供支持；
- 应请求提供立法援助，以加强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
- 提供技术咨询，以确保连贯和有效地实施通过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双边计划为确保有效的核保安所提供的援助；

- 以增强地区和国家一级自我维持活动为目的，维护和发展全面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 为国家教育和培训计划提供支持，包括人力资源发展需求评定和相关方法学；
- 开发和采用促进自持培训的革新型人力资源执行机制，包括通过电子学习方法进行培训。

F.3.4. 实绩指标

- 从原子能机构评价和评定服务受益的国家数量；
- 接受原子能机构立法援助的国家数量；
- 拥有全面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的国家数量；
- 在地区一级可利用核保安大学教育计划的情况；
- 培训班数量和原子能机构支助下接受培训的人员数量。

F.4. 减少危险和加强保安

F.4.1. 四年期的方向

39. 在过去的 10 年中，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放射性物质可能被用于恶意行为包括制造简易核爆炸装置和放射性散布装置这一更广泛的威胁景况。威胁认知方面的变化促进了开展相关活动，以提升过去未被视为具有核保安危险的材料的安全安排。这一点除其他外特别反映在经加强的国际法律文书之中，后者响应了对不断更新保安和改进国家进出口控制系统必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最新的保安措施包括无论在核设施中还是在非核应用领域，对生产、使用、贮存和处置中以及运输期间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实施实物保护、核算和登记。这种认识的提高促进了对本计划执行方向的确定。

40. 在本计划这一要素的范畴内，将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以改进核设施、使用或贮存放射性物质的其他场所和运输期间的保安。支持工作将包括必要时提供各种捐助，这些捐助将通过个案的必要评价来确定。

41. 应当继续关注为努力减少高浓铀贮存和最大程度减少高浓铀使用而请求援助的国家。新计划还包括一些能够促进发展利用放射性物质应用领域的“内置性”保安以及促进在特定情况下利用移动热室或局部固化的活动。

42. 应当为加强国家核保安能力提供持续的支持，以保护人民、财产和环境免受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保安事件的影响。应根据请求为探测这类物质和应对此类事件提供支持。应当优先考虑发展国家实施有效边境控制以及保护大型公共活动和应对这些活动中恶意行为危险的能力。

43. 在实施减少危险和加强保安的过程中，将特别注重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与双边支助计划或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进行协调。原子能机构将愿意承担更积极的协调作用以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例如确保通过双边计划所做的投入用于解决迫切需要采取的措施，而基础结构方面的支持则可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或加以促进。

44. 国家核保安系统需要得到核保安支助中心的支持。这类中心将作为一种资源基础，并将系统地提供或促进国家培训，还将例如通过提供校准服务来提供有效利用和维护探测仪器及其他核保安技术系统所需的具体技术支持。

F.4.2. 目标

- 能够应请求支持各国努力减少使用、贮存和（或）运输中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可能被用于恶意行为之危险的活动，促进加强全球和国家的核保安；
-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满足和履行国际核保安相关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

F.4.3. 活动

- 根据请求对使用、贮存或运输中材料的实物保护及登记和衡算系统的技术和管理改进提供支持；
- 根据请求为各国建立有效的边境控制提供技术援助；
- 根据请求对大型公共活动的核保安安排提供支持；
- 支持国家为降低高浓铀贮存和最大程度减少高浓铀使用所作的努力；
- 保护处于监管控制之外的放射源或将其返还原供方；
- 支持各国建立核保安支助中心；
- 支持发展核法证学能力并向所有国家提供这种能力；
- 开展经常性协调活动以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方案的一致性；
- 促进能够形成发电系统中放射源和核技术“内置性”保安特定技术的开发。

F.4.4. 实绩指标

- 通过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和援助改进保安状况的设施/场所/运输的数量；
- 建立或改进了监管基础结构或技术防范措施的国家数量；
- 在原子能机构援助下为实施有效的边境控制或在公共活动的核保安安排和支持执法组织方面已经采取措施的国家数量；
- 各国在原子能机构支持下建立可自我维持的核保安支助中心；
- 到本计划结束时进一步发展和更广泛地利用公认系统建立放射源的存量清单；

- 参加设备的研究、测试和评价的国家实验室的数量；
- 获得对所截获放射性物质进行鉴别和表征所需先进分析能力的国家数量。

G. 计划管理以及与“2010—2011年计划和预算”的关系

G.1. 计划的管理和资源

45. 在制订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和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一个外聘小组的建议。

46. 外聘小组就核保安办公室的结构和管理提出了若干建议。在起草本计划时，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了行动。核保安办公室今后的管理还将考虑原子能机构范围内新管理工具的开发，特别是新衡算标准的制订。

47. 在“2010—2011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核保安计划”所载分计划与“2010—2013年核保安计划”的各项要素相一致。本计划所列活动的实施将取决于通过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或通过核保安基金提供的资源。资源总额的分配细目将取决于经常预算水平以及自愿向核保安基金提供的预算外捐款的规模。下表列出执行本计划所需资源的指示性信息。将适时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资源需求的进一步细节。捐助方就其对核保安基金自愿捐款的使用附加条件可能对计划的执行产生影响。原子能机构将继续与捐助方合作，尽量减少对核保安基金捐款附加的条件，以确保原子能机构对这项基金的使用具有最大的灵活性。

| 执行“2010—2013年核保安计划”的资源需求额 (经常预算和核保安基金) | |
|---|--------------------------|
| 分计划 | 2010年资源需求额 ¹⁴ |
| 需求评定、资料核验和分析 | 2 148 000 欧元 |
| 促进建立全球核保安框架 | 3 949 000 欧元 |
| 提供核保安服务 | 5 950 000 欧元 |
| 减少危险和加强保安 | 11 024 000 欧元 |
| 总计 | 23 071 000 欧元 |

¹⁴ 须按 2010 年价格调整。